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計畫

102.11.21 修訂

## 壹、依據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0105111060 號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貳、前言

近代刑罰思想已從「應報主義」轉向「修復式正義」，亦即不再只強調懲罰犯罪者，而併重其他方式取代懲罰，並希望建立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對話」、「賠償」等互動之後，重新修復彼此關係，以俾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傳統刑事司法體系側重懲罰、矯治加害人，以滿足被害人之應報思想及國民法律感情，惟忽略被害人之參與及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之治癒。修復式司法並非否定「應報式正義」之懲罰，而係同時強調關係之治癒，使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有發聲及參與相關程序之機會，使被害人情緒得獲得宣洩，亦使加害人知悉其行為對於他人造成之創痛，藉以深刻認知其行為所造成之影響，透過此一對話過程中，使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認錯或進行補償，亦彌平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創痛，使雙方破裂之關係得以修復。

為逐步推動修復式司法、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已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並在暫不修法之前提下，規劃推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 VOM)為主要模式之修復式司法方案。

本署轄區犯罪類型單純，且少有暴力性犯罪，在侵害個人法益犯罪型態中，以竊盜、傷害、詐欺為主要犯罪類型，上開犯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輕微案件。又相較於都會地區而言，本署轄區人際關係綿密，且多數人民秉性良善，是以，運用此一對話機制之可行性極高。

## 參、目標

一、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 二、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 三、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 四、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 五、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
- 六、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 **肆、執行單位**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伍、組織架構**

##### **一、執行小組：**

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統籌督導實施計畫之執行，並指定本署主任檢察官擔任副召集人，擬定實施計畫、召集相關會議、聯繫協調各執行單位。成員包含主任檢察官、各股檢察官、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副)主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秘書等人擔任。

##### **二、方案專責小組：**

本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下設方案專責小組，負責初步評估當事人是否適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未涉及當事人對話程序之個案相關事宜。成員包含主任檢察官、承辦檢察官、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副)主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秘書等人擔任。

### 三、陪伴志工：

成員來自本署榮譽觀護人、澎湖更生保護會與澎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志工，經各該單位自行遴選後，列為本署陪伴志工人選。陪伴志工於案件推動中擔任支持與陪伴之角色，負責分別與當事人聯繫，並進行訪視，傳達修復式司法之相關訊息，詢問雙方對話意願，並於填妥訪視紀錄表後回覆觀護人室。

### 四、修復促進者：

遴聘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學者、從事被害人保護或加害人觀護工作或具有豐富調解經驗者，擔任修復促進者，原則上以兩人為一組進行對話程序，負責接獲本署轉交之案件後，先透過與當事人個別會談，評估是否適宜進入對話程序，適宜者再經由對話程序達成協議，修復式促進者視情況亦得適時調整由一名促進者進行修復事宜。

## 陸、實施原則

### 一、實施階段：

本計畫實施範圍以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階段為限。

### 二、案件類型：

(一) 本計畫適用之犯罪類型，須有被害人，且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所列之輕微案件。

### (二)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有相當程度之密切關係，若能透過溝通對話管道，化解雙方裂痕、重建關係，或擬定未來子女監護權、贍養費用等條件，將可避免衍生其他犯罪或無謂的紛爭。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由本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擔任第一線評估角色，經評估如認合適者，進行後續修復式程序。

(三) 其他經小組會議討論後，認適宜辦理之案件。

### 三、參與本計畫之當事人需具有下列要件：

(一) 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思。

- (二) 加害人無重大前科。
- (三) 當事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
- (四) 當事人皆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 (五) 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四、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雖雙方均可提出申請或自願進行修復程序，但如當事人一方無參與意願，絕不可以強制其參與。

五、修復促進者之遴選要件及退場機制：

(一) 遴選要件：

修復式促進者應具備之要件為：

- 1、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 2、 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 3、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 4、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 5、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 6、 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 7、 需配合參與法務部或本署視需要自行辦理之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

(二) 退場機制：

修復式促進者除具有專業知識外，尚須具保密義務，應令其簽立保密切結書，除非當事人主動表示放棄、被害人或第三人可能再度受害、基於法律規定之通報義務、有自殺危險、有致命危險之傳染病等情形外，應對當事人隱私保密。

修復促進者有下列情形各款情形者，本署應立即終止聘任，其餘若有認修復不適宜，則由方案專責小組評估是否需終止聘任：

- 1、 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
- 2、 對當事人或其親屬有刑事不法侵害或騷擾行為。

- 3、強迫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
- 4、強迫加害人道歉或使被害人接受道歉。
- 5、與當事人或其親屬有金錢往來。
- 6、洩漏當事人隱私。
- 8、 其他有影響修復促進者中立性之行為。

## 六、陪伴志工之條件、督導機制與功能

- (一) 陪伴志工由本署榮譽觀護人、澎湖更生保護會與澎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志工中遴選，由各單位依據志工特性及意願、服務經驗，推薦人選予觀護人室。各該志工由各單位擔任第一線督導角色，修復促進者與方案專責小組則擔任第二線督導角色。
- (二) 陪伴志工如有下列情事，本署將暫停其角色，並經方案專責小組評估，決定是否終止其陪伴志工資格：
  - 1.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
  - 2.對當事人或其親屬有刑事不法侵害或騷擾行為。
  - 3.強迫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
  - 4.強迫加害人道歉或使被害人接受道歉。
  - 5.與當事人或其親屬有金錢往來。
  - 6.洩漏當事人隱私。
  - 7.其他有影響修復促進者中立性之行為。

## 柒、預定執行件數及期間

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執行 20 件案件。

## 捌、執行事項

### 一、辦理宣導活動

本署除於各類犯罪預防活動時透過文宣向於民眾推廣外，另將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更生保護會利用活動或其他時間向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宣導此制度的用意，亦請檢察官於進行偵查時宣導此制度。

### 二、教育訓練

本署方案專責小組、陪伴志工與修復促進者應參加法務部與學術界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及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本署並得視需要規劃相關訓練課程。

### 三、 聯繫會報

邀集方案專責小組、陪伴志工及修復促進者視實際需求不定期或是配合教育訓練辦理聯繫會報，以協助此方案團隊人員了解修復式司法之內涵，增進團隊間的聯繫與協調，增進方案之推行。

### 四、 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實施模式與程序

#### (一)申請或轉介:

有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法院、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本方案。在偵查與審判階段，承辦檢察官認為案件類型適宜且當事人有意願者，可於庭訊時詢問當事人有無意願，並告知將請陪伴志工與其等聯繫，落實當事人自主參與原則。

#### (二)開案評估:

由觀護人室之派員負責受理前項之申請或轉介後，並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有符合以下要件:

- 1、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思。
- 2、加害人無重大前科。
- 3、當事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
- 4、當事人皆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 5、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若為家庭暴力案件，則須先將轉介單傳真至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案件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會議，並於評估完畢後回傳評估結果至本署觀護人室。

以上如認適宜者，則將該案件轉交陪伴志工展開訪視。

#### (三)初訪及交案:

派案之陪伴志工應於兩週內分別與加害人及被害人接觸，建立初步關係，確認雙方之意願，並將初步約談紀錄記載於訪視記錄表，回覆

本室。雙方意願確定後，且無本方案所列之當事人不適宜執行之各要件者，案件將再經本署觀護人室、更保、犯保三單位之初步評估，如認為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後，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則將由案件轉由修復促進者進行下一階段之工作，同時將陪伴志工初步約談紀錄交由修復促進者，提供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

#### (四)對話前之準備：

由修復促進者進行與當事人之接觸，修復促進者可安排於本署個別輔導室或團體輔導室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必要時可由更保、犯保志工或榮譽觀護人等陪同參加，瞭解事件發生過程及傾聽事件造成之生理、心理、個人、家庭等之影響，並確認雙方需求與承擔責任之意願。

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不宜進行面對面對話，可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待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若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本室，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 (五)對話階段：

於本署個別輔導室或團體輔導室(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進行，並由更保、犯保志工或榮譽觀護人雙方當事人之支持者等陪同參加，當事人得以向對方表達自己的想法，確認彼此期待與需求，待雙方達成協議後，由促進者檢具對話紀錄。對話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描述犯罪事件。
- 2、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 3、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及方法。

對於被害人而言，情緒重建與道歉甚至比金錢賠償更為重要，因

此，於修復對話進行中，促進者應引導被害人表達因犯罪事件造成之傷害與影響，讓加害人明確知悉因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傷、產生懊悔，進而主動表達歉意，同時緩和被害人激動的情緒及彌補受創之心靈，達到關係修復之目的。

#### (六) 後續追蹤、轉向處遇及結案：

由本署觀護人室派員進行電話追蹤訪談，瞭解雙方當事人於事後之感受及協議內容之履程度，必要時，再予連結其他社會資源。並由觀護人室製作結案報告，並提供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之參考。

當事人可以在任何階段決意中止，若因當事人無意願繼續進行或是修復式促進者執行方案發現當事人不宜進入共同對話之情境下，亦可以書面回覆觀護人室，以進行結案。

#### (七) 納入偵查終結處分、量刑參考之原則及方式

- (一) 本計畫於偵查階段實施者，觀護人室應提供結案報告影本予承辦檢察官，作為承辦檢察官偵結之參考。
- (二) 本計畫於審判階段實施者，觀護人室應提供結案報告影本予公訴檢察官，由公訴檢察官斟酌作為求刑依據。

####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附件二，由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付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經費項下共同支應。

#### 拾、預期成果

使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

俾助其復歸社會，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 拾壹、附件

### 附件一、實施流程圖

## 澎湖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